

※為修正「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」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3.25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25日

有關 貴局為修正「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 2項前段規定，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、市政府、或各機關名稱。本件性質屬本市之行政規則，應冠本市或本府名稱，以符法制；並請於本注意事項之第一點，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立法目的或立法依據（立法體例如：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○○）為○○○○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）以符依本市行政規則之立法體例。
- 二、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條規定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本注意事項既屬本府有效之行政規則，自有拘束本府各機關之效力，且 貴局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61條第 1款：「工程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，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『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』之規定辦理投保」，故如本府各機關依前開契約範本與廠商締結之工程採購契約，本注意事項之內容，應對本府各機關與該廠商間具有拘束力。惟本件 貴局對本注意事項之修正目的，似係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工程保險，於擬訂招標文件廠商投保之約定事項，就投保各項約定、保險金額、自負額等相關事項，提供各機關參考之用（參照本注意事項應用須知草案第 1點），與前開行政程序法容有未合。如 貴局對於本注意事項此次修正內容，內容僅提供本府各機關之參考，而非具有強制拘束效力者，建議考量將本次修正意旨，以修訂採購招標文件或契約範本之方式為之，似較符 貴局預期政策目的。
- 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旨揭行政規則已於98年 4月29日廢止，並改以範本方式刊載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。